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5破申87号

申请人：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力。

被申请人：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QG7Q5N，住所地：信阳市南湾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书清。

2024年9月13日，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财产，清算期间产生一定的费用，被申请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终结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

营活动。该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7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4)豫15强清67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河南冠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现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

本院认为，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系本院依法指定的负有清算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具有申请人资格。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系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停业多年，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已出现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信阳市晨晨经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 | 伟 |
| 审 | 判 | 员 | 吴 | 斌 |
| 审 | 判 | 员 | 黄 | 涛 |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张 徐 |
| 书 记 员   | 史嘉明 |